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13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核准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

01 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
02 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
03 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0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09 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王嘉麒